

# 外力強捧加山 黑記走佬續播獨

## 胡戩潛台借「獲獎」抹黑港 政界拆穿政治炒作

胡戩在獲外  
力 NGO 強捧時  
才透露早已走  
佬多時。

Wu Gin  
1d · 少地球 po 交代。  
些許朋友或早而察覺我已隻身離港，故得知自己及《加山傳播》同事獲人權新聞獎嘉許之時，實已遠走多時。  
離開念頭自去年底已萌生，自乃新聞圈一絲微塵，「新聞自由已死」，故無...

「加山傳播」以失  
實手法報道，抹黑警  
員並支持違法活動。

加山傳播 DO Channel  
【7.21 國安法有生效】防暴按倒示威者 市民合力擊退落單警  
高士威路示威者被紀律部隊驅離，亦有人破壞路障、期間，多名防暴警員被捕，其中一名警員更遭自衛隊人員毆打，並推倒一名男子。同行友  
人立刻與防暴警員拉扯，附近市民見狀亦上前。  
最終，家人合力擊退防暴警員，被推倒的男子及他人均成功逃去。



### 「加山傳播」 兩創辦人檔案

#### ●胡戩：屢被質疑呢錢、呢光環

嘅頒獎禮上講到自己好威水嘅胡戩，嘅黃圈其實口碑勁差，更嘅高登靠「牛口非」事件「成名」。事源係嗰論壇一人分飾兩角扮非法「佔中」「勇士」，用兩個賬號對話回自己post，仲要講嘢前後矛盾、大話連篇、周圍乞錢，被爆從非法「佔中」時就鍾意鬧人咁唔敢「反抗」而自己就坐嘍屋企，最終佢自己認衰，但都改變唔到佢成為個論壇嘅過街老鼠，被人鬧佢「得把口」。而佢個做嘢方式，同佢今次走佬後卻嘅得獎時發表高調言論嘅作派非常吻合。

#### ●亂捧「澳港聯」棄卒博出位

胡戩創辦咗《加山傳播》，都展現出為博出位嘅豐富手段。今年2月佢就出咗篇「被國安看漏眼」嘅「危險人物」一莫煥籍：去澳洲選國會議員嘅訪問，吹捧呢個無人識嘅、澳洲籍嘅莫煥籍 (Max) 點樣做澳洲做「香港的代言人」，擺到明出嚟爭食，就被自稱「勇武」嘅同路人鬧爆。  
胡戩專訪使用嘅手段就係瘋狂吹捧莫煥籍，話佢係「澳港聯」發言人 (但被澳港聯割席)，曾經作為代表出席澳洲國會嘅聽證會，所以也算是嘅顏晴 aka 娘娘、羅冠聰、張崑陽之輩了，「Max 就是那個香港的代言人」。  
該篇訪問仲話，莫煥籍曾獲選出席澳洲國會嘅「聽證會」，然後再引用佢話要參選澳洲議員：「聽證會實際上就係一場大型公關 show、政黨角力。」「既然要大費周張 (章) 一獲國會議員芳心，就不如自己做國會議員。」  
篇專訪被胡戩吹成咁，都唔知係唔係為咗自己藉文出位。果然，佢個報道就獲得咗迴響，但就係既既居多。自稱係俾警方追剿嘅黑暴「屠龍小隊」隊長 Edward 就嘍 TG 發文踢爆篇文根本好多內容同事實不符。唔少「手足」亦都鬧爆胡戩篇文亂封「勇武」。「影×Bot」嘅 TG 群組「饅頭 channel」咁話：「《加山傳播》唔好以為寫個本人立場不代表本台立場我就唔××埋你地 (她) 呢班濕×媒體。」

#### ●抄稿改圖就呢課金被鬧爆

胡戩如此上竄下跳事實都係為個錢字。佢去年7月16日先係宣布「加山傳播暫停運作」，更埋下伏筆話「大半年來，《加山傳播》不曾在新聞之下，附註一段要求大家慷慨解囊。然則新聞無價，但付出有價。」  
果然，嘅10天後嘅7月26日，胡戩就以「『加山傳播』有志未酬」為噱頭，寫低賬戶號碼畀人轉賬，要籌100萬資金。佢又聲稱「而近一星期政權以不同手段『局限』新聞自由時，我們作為較有機會破局的新媒體，在此刻責無旁貸。故連日經內部商討後，我們現決定轉為贊助模式運作，懇求港人贊助。」理由之莫名其妙，黃絲網民都大吃一驚，「ianeson」就話：「唔係話停咩！」「t5unhe113」就質疑：「收山傳播做乜又出山仲一嚟就吸金啊？」「哦喂呀」就話：「一黎 (黎) 就開口要1mil, 平時一日出得幾個新聞 (仲要係抄新聞改下圖就叫自己係傳媒)，好心就收皮啦。」

#### ●馮達浚：播「獨」參加非法初選被捕

「加山傳播」嘅另外一位創辦人馮達浚，係所謂「半島連線」召集人，亦係一個鼓吹香港「獨立」嘅獨派中人，早前更因為參與企圖奪取政權嘅非法「初選」被捕，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

馮達浚曾嘍 facebook 聲言「一想到未能光復香港的惡果，我忽然理解，為何這麼多人不願意放棄」，仲宣稱究竟擁有民主容易，定「香港獨立容易」？對其「港獨」立場，絲毫不加掩飾。

舊年，佢參與立法會九龍西非法「初選」，當時仲嘍 facebook 發長文稱，要構建所謂「理想國度」，話嘍緊將會有眾多「紀念日」，例如「七一立法會」「7·21」「8·31」等，暗示大家要嘍呢啲日子出來「紀念」。

#### ●話不惜一切要攬炒「建國」反中央

馮達浚仲繼續鼓吹「攬炒路線」，要大家記住當初「不惜一切」嘅決心，秉持「香港民族」嘅堅毅，各自「推動抗爭前途」，仲要「不懈地追求我們的理想國度，建構香港共同體」云云。  
不過，「初選」結果就不如佢意。參與九龍西初選，馮達浚本來嘍電子點票中排名第四，理應可順利「出線」，點知計算紙張票後，俾「民協」何啟明超越越120票，變咗排第五名。馮達浚之前仲話要跟「N+」照樣參選，若選舉前嘅民調論輸先再退，之後俾人鬧爆票後先宣布唔選。  
舊年7月16日，即香港國安法生效不久，馮達浚就回顧「初選」結果時稱：「在今次『初選』中，『本土派』乃至『抗爭派』一口氣贏下接近一半的席數，真真正正地『讓本土成為主流』……今日『本土派』及『抗爭派』的大勝，象徵著 (着) 香港人終於選擇了以香港為本位，力爭香港人自強自立，抗擊『中國殖民暴政』的道路；亦象徵著 (着) 香港人終於選擇了不惜攬炒、『抗爭』到底、拒不妥協、拒不投降的『抗爭』道路。」暴露其「港獨」分子的本質。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企圖延續「港獨」抗

爭思想嘅「加山傳播」創辦人之一胡戩，日前獲得所謂第二十五屆「人權新聞獎」頒發獎項，同日更宣布已走佬台灣，繼續宣揚「本土思想」。他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企圖炒作自己為所謂「最『無人權』的記者」、造謠香港國安法下記者「隨時被捕」云云。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指，該所謂獎項完全是「政治獎」，以立場行先，配合攬炒派推動「港獨」，並批評胡戩走佬後又肆意指黑香港和香港法治，行為無恥、沒有承擔，要求當局警惕並徹查有可能違法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所謂「人權新聞獎」自稱為非牟利組織，由「Human Rights Press Awards」、香港外國記者會、香港記者協會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所籌辦。在學生組別，胡戩以「『唔係叫韓寶生』——劫後餘生」一文獲得優異獎。

胡戩與「港獨」分子馮達浚於前年黑暴期間創辦企圖延續「港獨」抗爭思想嘅「加山傳播」。早前，馮達浚因參與攬炒派的非法「初選」被捕，胡戩則在被公布獲得所謂「人權新聞獎」同日宣布已走佬到台灣。他宣稱擔心會面臨被捕，「懦弱還是未能面對」，但聲言「離開並不可恥」，更聲言會繼續在異鄉「宣揚本土理念」。

一直連黃絲也批評經常炒作掠水的胡戩，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自稱是所謂「最『無人權』的記者」，不但抹黑香港新聞自由乃至整體人權急速「惡化」，更造謠在香港國安法下，記者「隨時被指控違法被捕」云云。

#### NGO 巧立名目支持亂港信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胡戩逃離香港到台灣的行為十分可恥。她強調，香港有新聞自由，媒體可以公開批評特區政府，但部分媒體就曲解和濫用自由，甚至將新聞自由和「港獨」混為一談。胡戩稱自己為「最『無人權』的記者」，是有心誣蔑和抹黑特區政府。

對胡戩聲言「要到異鄉宣揚『本土主義』」，葛珮帆認為，他顯然有意圖要到外地繼續散播「港獨」思想，而有關行為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執法部門應該跟進。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指出，近年網媒泛濫，質素參差不齊，不少機構更設立所謂的「人權獎」頒發予未經證實或具誤導性的報道，公信力受到質疑，有關操作有可能是借機捧起黑心傳媒。這些得獎者發表的言論，都刻意營造出自己受到「迫害」，是企圖炒作事件爭取曝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不少新興的媒體都存有專業操守問題，「似評論員多過報道員」，純粹散播自己的理念，有關獎項完全是「政治獎」，以立場行先。公眾應該要分清事實，而特區政府應加強規管傳媒，以維護他們的專業性，不能再讓別有用心者借媒體的面具去妖言惑眾。

#### 警方從未起訴 胡戩心虛走佬

公民力量成員陳志豪強調，香港的媒體一向享有新聞自由，不明胡戩在沒被警方起訴之下自己走佬，卻宣稱香港「沒人權」，是立心不良，企圖抹黑特區政府，刻意炒去煽動市民的情緒，而該人走佬，更反映該人沒有承擔和誠信。

翻查資料，「加山傳播」去年籌款目標為100萬，陳志豪認為，香港過去一段時間出現不同的眾籌，大部分的賬目不透明，不排除有些人借籌款名義挪用資金作私人用途。

除「加山傳播」獲獎外，早前已宣布退出參選獎項提名及不領獎的香港電台，在不同的組別共獲得6個獎項，包括港台節目《鏗鏘集》的《7.21 誰主真相》獲得中文紀錄片大獎。

◀「加山」借口呢錢。

### 報假新聞誣警 包庇黑暴刀犯

在修例風波期間，假新聞橫飛，「加山傳播」就是其中一個假新聞製造機。警方此前致函香港記者協會主席楊健興，正式投訴去年5月至7月期間的6宗涉嫌不實報道或有違記者操守事件，希望委員會作出公平公正的調查及回覆，包括「加山傳播」當時將警員制服疑犯，抹黑成警員「衝入人群並推倒一名男子」，更將施襲者公然襲警搶犯美化為「合力擊退」警員，在有關的情況下，該媒體依然偏頗報道，誤導公眾，嚴重有違專業操守。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去年致函紀協，提到6宗涉嫌不實報道或有違記者操守事件，其中第四宗事件發生於7月1日，有警員在銅鑼灣高士威道近興發街制服一名涉嫌參與非法集結疑犯時，被多名暴徒包圍襲擊，部分記者近距離採訪，阻礙警方行動，期間該名警員被利器插傷。  
當時，「加山傳播」竟以「防暴按倒示威者市民合力擊退落單警」為題發文，稱當時警員衝入人群並推倒一名男子，「同行友人及『附近市民』立即上前，最終『合力擊退』防暴警員……」

警方當時強調，從該媒體拍攝相片清晰可見，當時暴徒手持短刀襲擊警員，並非一般「市民」，而是疑犯；該批施襲者並非「擊退」警員，而是公然襲警搶犯。有關報道嚴重失實偏頗，涉嫌誤導公眾，違反專業記者應有的操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話你知